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翰学先生的通知，获悉邢翰学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解除质押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邢翰学	是	6,000,000	2017年9月21日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2月20日	联储证券	6.21%
	是	700,000	2018年2月5日				0.72%
	是	547,000	2018年6月11日				0.57%
	是	754,400	2018年6月21日				0.78%
	是	14,420,000	2017年9月26日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6月25日	杭州银行	14.93%
	是	1,620,000	2018年2月7日				1.68%
	是	1,020,000	2018年6月13日				1.06%

	是	1,550,000	2018年6月20日				1.60%
	是	700,000	2018年6月26日				0.72%
	小计	27,311,400	--	--	--	--	28.28%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邢翰学	是	1,350,000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12月20日	联储证券	1.40%
	小计	1,350,000	--	--	--	1.40%

注①：上表“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依据邢翰学先生截至2018年9月28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分母计算。

注②：上表质押用途为“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鉴于邢翰学先生与吴剑鸣女士系夫妻关系，邢翰科先生系邢翰学先生之胞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故以下累计质押情况包括了以上三人。

截至2018年9月28日，邢翰学先生持有公司96,583,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累计被质押股份92,716,778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96.00%，占公司总股本的32.02%。

截至2018年9月28日，吴剑鸣女士持有公司29,89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累计被质押股份26,342,500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88.10%，占公司总股本的9.10%。

截至2018年9月28日，邢翰科先生持有公司28,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7%；累计被质押股份28,570,000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87%。

三、其他说明

邢翰学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补充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

股价下跌至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邢翰学先生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发布，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票不存在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